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4/63 10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72)通过]

54/6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注意到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1996 年 11 月 19 日 CTBT/MSS/RES/1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还注意到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422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喜见一百五十五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 还欢迎五十一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二十六个国家,

欢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便促进条约尽早生效,

- 1. 核可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 1 和尤其是:
- (a)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

¹ A/54/514-S/1999/110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9/1102 号文件。

标和宗旨的行动;

- (b)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结束;
 - 2.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以维持该次会议产生的势头;
- 3.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 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 贡献;
 - 4. 敦促各国继续维持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 5.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